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75號

原告 周峻銘

被告 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有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617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所請求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5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及補繳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黃善應